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（請以正楷填寫） |  | 准考證號碼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碼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錄 取 別【**請填寫名次**】 | **□備 取 第 名** |
| 本人經由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，備取貴校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，並已詳閱「111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招生簡章」備取考生報到、驗證注意事項規定，玆以此據辦理通訊報到，特此聲明。此 致國立政治大學日期：111年 月 日 |
| 備取生簽 章 |  | 聯絡電話 | **（手機）** |
| **（日）：****（夜）：** |
| E-mail |  |

* **注意事項**

|  |
| --- |
| 1. **備取生須「寄出報到意願同意書」，始完成報到程序；如經遞補，將「辦理驗證」完成錄取程序。**

**（一）寄出報到意願同意書：****1.**請下載並填妥本報到意願同意書（覆函），於**111年5月27日**前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以**掛號**寄至「**116011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**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辦公室 收」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碩士在職專班」備取生報到。2.如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內將本「**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(覆函)**」郵寄本校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致權益受損者，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**（二）辦理驗證：如經遞補，將以電話通知並於指定期限內至現場辦理驗證。**1. 對於相關作業程序有疑義者，請電洽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辦公室；

聯絡電話: 02-2939-3091#51417；聯絡人：陳助教。 |